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一大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罗平锌电是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云经贸企改[2000]732号”文批准，由罗平县锌电公司为主发起人，于2000年12月21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2007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60万股股票，公司股票于200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正式上市交易。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14万股，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392,000股，持股比例为61.08%，为公司控股股东。

1、2008年4月18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14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83,852,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国有股112,305,600股，持股比例为61.0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10年2月24日，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9,10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的 4.95%。在罗平县锌电公司告知相关减持情况后，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6）。减持后，罗平县锌电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103,205,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的 56.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2011 年 6 月 1 日，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四部门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份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文件要求，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将 4,608,000 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转持后，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8,597,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的 53.6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2013 年 7 月 16 日，罗平县锌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0 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的 0.54%，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至 97,597,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的 53.08%。

该笔股票减持后，罗平县锌电公司在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010 万股（2010 年 2 月 24 日减持 910 万股，2013 年 7 月 16 日减持 10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的比例已达 5.49%。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县锌电公司当时就应该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罗平县锌电公司并未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任何告知文件。

5、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15 号）核准，公司以 7.16 元/股向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7,988,82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 100%的股权。公司股份增至 271,840,827 股，罗平县锌电公司仍持公司股份 97,597,6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35.90%，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6、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罗平县锌电公司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1,840,827 股的 3.31%。本次减持后，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88,597,600，占公司总股本 271,840,827 股的 32.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后，罗平县锌电公司仍未将减持信息告知公司，但公司在得知其相关减持信息后，及时以电话、书面问询函等方式向罗平县锌电公司落实本次减持事宜。在确认罗平县锌电公司本次减持相关情况后，公司证券投资部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25 条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0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要求编制减持公告。编制减持公告的过程中，公司注意到了罗平县锌电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减持时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 5%，但当时并未按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是，公司便及时告知罗平县锌电公司，同时协助其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鉴于罗平县锌电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减持时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而未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减持 9,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时，需按照公司上市后累计减持比例确定披露方式。公司上市后，罗平县锌电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10 万股，占总股本 271,840,827 股的比例为 7.0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权益变动的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罗平县锌电 公司	大宗交易	2010 年 2 月 24 日	15.63	9,100,000	3.35
	集中竞价 交易	2013 年 7 月 16 日	8.45	1,000,000	0.37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6.30	6,000,000	2.21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5.48	3,000,000	1.10
	合 计			19,100,000	7.03

注：上述减持比例统一按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271,840,827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罗平县锌电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2013 年 7 月 16 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910 万股、100 万股，按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 股计算，减持比例已达 5.49%。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县锌电公司当时就应该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罗平县锌电公司并未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披露，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任何告知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罗平县锌电公司在履行 201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减持 9,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时，按照公司上市后累计减持比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上市后，罗平县锌电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910 万股，占总股本 271,840,827 股的比例为 7.03%。

因公司股本发生变动，避免投资者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县锌电公司减持股票计算比例产生误解，公司特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更正公告》。

四、大股东历次股票减持当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当期股本总数 (股)	减持股数 (股)	当期减 持比例 (%)
罗平县锌 电公司	大宗交易	2010 年 2 月 24 日	15.63	183,852,000	9,100,000	4.95
	集中竞价 交易	2013 年 7 月 16 日	8.45	183,852,000	1,000,000	0.54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6.30	271,840,827	6,000,000	2.21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5.48	271,840,827	3,000,000	1.10

注：上述2010年2月24日和2013年7月16日的减持比例是按照当时总股本 183,852,000股进行计算；2016年11月16日、17日的减持比例是按公司最新的总股本271,840,827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